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454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金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1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金蓮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金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上午8時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前攤販，徒手竊取劉○吟所有之灰色A字裙1件（市價新臺幣〈下同〉1,500元，已實際合法發還）後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（一）被告陳金蓮於偵查之供述；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劉○吟於偵查之指訴；（三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照片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（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（詳贓物認領保管單）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、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粘柏富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6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7 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連彩婷

10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